附件1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示范引领全社会追求卓越绩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省政府质量奖）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设立的最高荣誉，授予在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广东质量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遵循申请自愿、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省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审一次，分为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省政府质量奖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10个，获奖个人不超过5个，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10名。没有符合获奖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奖项可以空缺。

设立省政府质量奖特别贡献奖，不限名额，不占用奖项指标，授予对广东质量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设立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知名质量管理专家组成，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质量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秘书长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

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由省政府批准成立，每届任期至新一届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批准成立之日止，成员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监督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

（二）审议评审工作制度、评审方案、评审规则、评审标准等；

（三）审定评审结果；

（四）协调评审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一）制订省政府质量奖工作制度、评审方案和评审规则、评审标准等；

（二）组织省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工作；

（三）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开展评审员培训；

（四）组建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

（五）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各阶段的评审结果，向省政府报请批准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六）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

（七）提出下一届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建议名单；

（八）承担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审员应当在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具有扎实的质量管理理论基础和开展卓越绩效推广、评价的实践经验，自愿遵守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承担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陈述答辩评审和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奖励

第九条　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五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和省产业、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居行业前列；

（四）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2年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行政处罚和较大以上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质量相关工作5年以上，其中在本省从事质量工作不少于3年；

（二）有强烈的[质量创新](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26677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意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理念，形成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做出重要贡献；

（三）积极组织和参与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708670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秘书处向社会发布省政府质量奖申报通知及相关事项要求，会同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申报发动工作。

（二）自愿申报。申请人填写申报表格、自评报告，与有关证明材料等一同报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或秘书处指定的行业协会。

（三）申报推荐。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形成推荐意见报送秘书处。

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应对推荐的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形成推荐意见报送秘书处。秘书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征求申请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

（四）资格审查。秘书处会同省有关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申报材料不完备的，由推荐单位通知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完备且符合申报资格的，由秘书处受理申请并向社会公示。

（五）材料评审。秘书处按照“双随机”原则安排评审员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得分高低按照奖项名额1：2的比例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名单。

（六）现场评审。秘书处按照奖项设置单元组建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原则上，一个奖项单元由同一个评审组评审。

（七）陈述答辩。秘书处另行组建评审组，评审组和秘书处组成人员分别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和个人的陈述答辩进行评审。

（八）综合评价。最终评审得分由现场评审分数和陈述答辩分数按照一定比例构成。秘书处根据最终评审得分高低按照奖项名额等额确定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建议名单。

（九）审议表决。评审委员会对获奖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进行审议表决，得票低于参会评审委员三分之二的不予通过。

（十）公示报批。秘书处将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在省级媒体向社会公示10天，并将拟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评审过程中，可以对申请人申报资格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表明真实身份，秘书处应当受理并作出审查意见。不提供书面证据的，秘书处不予受理。

秘书处审查期间，不影响有异议的申请人正常参加评审。异议查证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省政府质量奖特别贡献奖名单由评审委员会提议，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申报地级以上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申报省政府质量奖。

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4年内不得重复申报。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可以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省政府质量奖由省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颁发奖金。

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由省政府通报表扬并按照有关规定颁发奖金。

省政府质量奖特别贡献奖的获奖组织和个人，以及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组织和个人，只授予奖项荣誉，不重复享受奖金奖励。

第十六条 省政府质量奖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列入省财政预算。奖励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人员质量素质提升，以及激励质量管理人员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负有向社会分享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经验的义务，应当积极参与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推广、宣传活动。

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4年内，应当如实填报《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绩效报告》，积极配合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绩效统计调查。

第十八条 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员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参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评审员违反评审规定及承诺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警告、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通过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省政府质量奖的，撤销其获奖称号，追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获奖组织和个人进行回访。

在获得省政府质量奖2年内，获奖组织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的，获奖个人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获奖称号，追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质量奖标志属于质量标志。获奖组织可在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使用省政府质量奖标志，使用时应注明获奖年份。

省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产品及其外包装。被撤销奖项的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省政府质量奖标志。

伪造、冒用省政府质量奖标志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地级以上市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和管理，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9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